# 一致性及真实性声明

黄冈市中心医院伦理委员会：

 XX (公司全称） 项目在贵院开展，主要研究者： XX ，科室： XX ，申办方： XX 。

本公司已提供该项目的纸质版和电子版（含刻盘）送审文件，保证所提供的该项目的所有文件原件、副本和电子版文件（含刻盘）的一致性，且送审文件的签字都是真实的，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 申办者/CRO（盖章）

 XXXX年XX月XX日

备注：IIT项目无公司及申办方的 标黄突出显示部分不适用时可删除，“本公司”对应改为“本人”，“申办者/CRO（盖章）”对应改为“主要研究者：”。实际打印时删除该备注。